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葉芝廷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3
電子信箱：emillye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疫字第1131200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3)年4月1日起調整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(MIS-C)」監測方式，請轉知所屬及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監測孩童感染COVID-19併發MIS-C等重症病例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1年7月18日肺中
指字第1113500214A號函(諒達)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及轄區
醫療院所診治發現符合MIS-C通報定義之病患時，需至本署
傳染病通報系統(下稱NIDRS)進行旨揭項目通報及傳送健保
卡診斷碼資料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近期MIS-C通報數無明顯趨勢變化，僅需常規性監測，
爰請配合調整僅需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傳送診斷碼資
料，本署將關閉NIDRS中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」重點監
視項目。
- 三、請轉知醫療院所，於診治病患發現MIS-C疑似病例，請循中
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，傳送個案
MIS-C診斷碼資料(主診斷：2014年版為M35.8、2023年版為



M35.81，次診斷：U09.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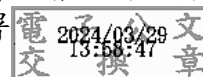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文件，已更新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

(NIDRS)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)，請逕至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

線

